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49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文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文輝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施用詐術欄「對方佯稱可協助其辦理信貸，帳戶遭凍結，」之記載，應補充為「對方佯稱可協助其辦理信貸，後續以提供之帳戶錯誤遭凍結，需解凍云云，致」、編號2詐騙時間欄「112年12月7日」之記載，應補充為「112年12月7日16時56分前某時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

01 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
02 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3 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
04 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
05 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
07 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是以，依上開判決意旨，本案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0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李文輝(下稱被
10 告)。

11 (二)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供詐欺取財與洗
12 錢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
13 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詐欺取財之行為人有共同詐欺、洗錢
14 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15 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又其所幫助洗錢之財物
16 未達1億元，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7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
19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0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1 (三)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罪構成要件之犯行，僅係幫
22 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3 減輕其刑

24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5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6 項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
2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8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9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30 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法後，被告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
31 判中」皆自白，尚須符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1 物者」，始符減刑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非較為有利。
02 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
03 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有適用。惟若檢察官就被告
04 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
06 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
07 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
08 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
09 定之規範目的。本案被告偵查時已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爰
10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應予減
11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2 (五)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
13 表1份在卷可參，其明知詐騙犯案猖獗，利用人頭帳戶存提
14 詐欺贓款、洗錢之事迭有所聞，竟貿然將其金融帳戶之提款
15 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容任不詳詐騙犯罪者藉此行詐欺取
16 財、洗錢等犯罪，雖被告未參與構成要件行為，可責性較
17 輕，非最終之獲利者，然其所為究已實際造成被害人受有財
18 產損害，仍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未與被
19 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本案受騙金額，暨被告之智識
20 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1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

23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26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7 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
28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9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被
30 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
31 產上利益等行為，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1 沒收，實屬過苛，不予宣告沒收。另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02 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亦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3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7 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呂 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6146號

07 被 告 李文輝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9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李文輝已預見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
12 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
13 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
14 自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
15 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
16 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間某
17 日，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慈文郵局，將其所申辦之
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19 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使
20 用，提款卡密碼則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嗣該真實姓
21 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22 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之）及受領、掩飾、隱匿特
23 定犯罪所得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附表所示之人聯
24 繫，再以附表所示之詐術欺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
25 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
26 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據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7 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彭裕翔、謝寬姿、游巧純及阮玉娥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
29 栗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文輝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亦
02 經證人即告訴人彭裕翔、謝寬姿、游巧純及阮玉娥於警詢時
03 證述綦詳，復有告訴人4人所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內政部
04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
05 橫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彰化縣警察
06 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7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海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8 便格式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受理詐騙
09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本案帳戶申辦人
10 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11 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14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1次提供前開金融帳戶
15 之幫助行為犯上開2罪及侵害數個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
16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
17 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罪構成
18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9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4 檢 察 官 吳 珈 維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彭裕翔	112年12月6日 14時許	彭裕翔於112年12月6日透過 網路結識暱稱「林珍妮」之 詐騙份子，後續透過通訊軟 體LINE與對方聯繫，對方佯 稱可協助其辦理信貸，帳戶 遭凍結，彭裕翔陷於錯誤， 依照詐騙份子指示匯款。	112年12月7 日16時45分	3萬元

(續上頁)

01

2	謝寬姿	112年12月7日	謝寬姿透過網路認識佯裝富邦銀行人員之詐騙份子，對方佯稱可協助其辦理信貸，後續以繳交帳戶錯誤解凍金、增加金流為由誘使謝寬姿，謝寬姿陷於錯誤，依照詐騙份子指示匯款。	112年12月7日16時56分	2萬元
3	游巧純	112年9、10月間	游巧純於112年9、10月透過交友軟體認識某男子，該男子誣稱可加入臺灣期貨交易所網站成為會員，再依指示投資期貨獲利云云，游巧純遂陷於錯誤，依照詐騙份子指示匯款。	112年12月7日13時14分	5萬元
				112年12月7日13時15分	5萬元
4	阮玉娥	112年9月5日11時53分許	阮玉娥於112年9月5日於臉書認識暱稱「吳志豪」之男子，後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對方聯繫，過程中對方慫恿投資香港某上櫃公司以獲利云云，阮玉娥遂陷於錯誤，依照詐騙份子指示匯款。	112年12月8日9時12分	5萬元
				112年12月8日9時13分	4萬元